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龔丹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貳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貳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8.169.69.114)於民國112年8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4日起至119年8月4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17%計算，違約時為14.90%(計算式:1.73%+13.17%=14.9%)，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

01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
02 遲延利息。詎被告於114年1月3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約
03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
04 本金30萬3,19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36.231.174.54)於113年1月29日
06 向伊借款20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
07 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20年1月29日止，利息按伊定
08 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27%計算，違約時為15%(計算式：
09 1.73%+13.27%=15.00%)，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
10 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
11 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113
12 年12月28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13 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本金18萬3,020元及如
14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5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
16 告應給付原告48萬6,210元(計算式:30萬3,190元+18萬3,02
17 0元=48萬6,2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2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畫面、定儲利率指數查
23 詢畫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
2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05 法官 陳乃翊

06 法官 陳俞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奕廷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0萬3,190元	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
2	18萬3,020元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0%